

###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总计	—	—	—							—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编制单位：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 往来资金 余额	2025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年度 往来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25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其他	2025年期末 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宁波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预付账款	1,149.15	27,603.18		28,093.74		658.59	货款	经营性
	宁波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240.00		240.00			货款	经营性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1,420.00		1,420.00			货款	经营性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320.83		320.83			货款	经营性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预付账款		84,735.38		72,360.86		12,374.52	货款	经营性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预付账款		600.30		589.72		10.58	货款	经营性
	广西长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预付账款		4,886.56		4,590.00		296.56	货款	经营性
	广西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预付账款		10.00		9.45		0.55	货款	经营性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 其附属企业	监利县国创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25	1,473.44		1,540.00		1,933.69	资金往来	经营性
	四川国创兴路沥青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305.56	383.39				5,688.95	资金往来	经营性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25,866.05		25,866.05			货款	经营性
	湖北国创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65	1,179.63			1,218.28		资金往来	经营性
	四川国创兴路沥青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货款	经营性
	四川国创兴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2,304.81		2,304.81			货款	经营性
	湖北国创兴路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	2.50				102.50	资金往来	经营性
	深圳共赢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6.20	66.50				332.70	资金往来	经营性
	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8,507.16		8,507.16			货款	经营性
	深圳市国创启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0.00					490.00	资金往来	经营性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 企业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前大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7,072.81	595.29		3,959.44		3,708.66	货款	经营性
	湖北国创光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1]	前大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			20,000.00			购房款	经营性
	武汉爱康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前大股东的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595.29			595.29			货款	经营性
<b>总计</b>	—	—	—	37,017.91	160,195.02	—	171,615.63	—	25,597.30		—

注1：2023年4月1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房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北国创光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地产”）、国创（湖北）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科技”）、光谷地产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湖北国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地产”）、武汉国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苑置业”）签订《房产置换协议》，公司以“国创·光谷上城”35,000平方米房产与国创科技持有的“国创未来研发中心”项目36,555.61平方米房产进行置换。2022年12月31日前因未及时按要求交付约定的房产，应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本公司前期投入的20,000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20%计算至本合同签订之日。公司2023年已收到违约金3,163,333.33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国创未来研发中心已于2025年12月完成交付并验收。

